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10 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九丰能源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九丰能源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发“证监许可[2022]2827 号”《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称“《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并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60,000 万元，以九丰能源发行的股份支付 12,000 万元，以九丰能源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 108,0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资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资料、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2022年1月14日，New Sources 唯一股东 Redview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作出决定，同意 New Sources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 2022年1月14日，西藏君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君泽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 2022年1月14日，万胜恒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万胜恒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三）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2年8月4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96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森泰能源股权方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上市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会下发“证监许可[2022]2827号”《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该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咨询于都县、赣州市及江西省商务主管部门，以及查询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板块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本次交易中，外国投资者并购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上市公司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因此，上市公司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就本次交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wzxxbg.mofcom.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宜履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森泰能源的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760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日止，森泰能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森泰能源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受让New Sources、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5,256,212.00元，对应上市公司向New Sources、李婉玲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2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83元，计入股本5,256,212.00元；对应上市公司向New Sources、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079,997,300.00元；对应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累计股本625,414,024.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5,604,235.00元，占注册资本的58.4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9,809,789.00元，占注册资本的41.54%；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总金额合计为1,079,997,300.00元。

3. 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的5,256,212股股份已登记完毕。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定向发行的1,079,997,3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经登记的证券类别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九丰定01，证券代码为110815。

5.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向New Sources、李婉玲等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现金对价21,806.54万元；上市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的38,193.46万元现金对价。

6. 过渡期及过渡期损益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过渡期具体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1月30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上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森泰能源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0A018716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过渡期间，森泰能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81.26万元。

综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因此交易对方无需现金补足，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已完成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手续并支付了21,806.54万元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New Sources、李婉玲等53名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九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22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1. 将《购买资产协议》第11.4条约定的“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交割日后3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

价”，调整为“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含当日）向交易对方支付”。2. 各方应相互配合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本次购买资产所产生税款的申报及缴纳。由乙方自行申报或缴纳的，乙方保证应在法定期限内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如因乙方违法申报或缴纳税款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相应违法乙方予以赔偿。3. 将《购买资产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由“交割日上月的最后一天”调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除上述情形外，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公示信息，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上市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小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以及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杨小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前述情况之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2月30日）的公示信息，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22年1月17日，九丰能源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产事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于2022年5月20日签订了《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于2022年12月21日签订了《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2022年5月20日，九丰能源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次重组各方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剩余现金对价；

2. 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结算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但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承诺事项，并持续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完成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手续并支付了 21,806.54 万元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重

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4.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聘任杨小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董一平

2022年12月30日